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8〕19号

关于张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张弘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张蓓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张凌云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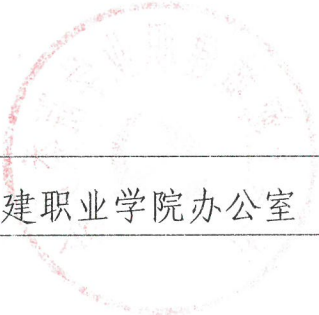
蔡伟庆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纪永同志任机电工程和信息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8日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
